

1102106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8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理	事長	秘書	長	秘書	掃描	描
事長	黃閔照	秘書	黃建霖	林家鋼		



主旨：檢送110年8月28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
 預防接種組110年第6次臨時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秉穎、李委員文生、林委員奏延、邱委員政洵、黃委員玉成、區委員慶建、張委員美惠、張委員鑾英、許委員瓊心、陳委員伯彥、陳委員宜君、陳委員秀熙、楊委員崑德、劉委員清泉、顏委員慕庸、謝委員育嘉、趙委員安琪

副本：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邱召集人南昌、張教授上淳、陳教授建煒、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署長志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副署長一鈞(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線

182
 3/1 Covid-19 疫情公室

黃玉卿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0年第6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8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
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視訊）、林委員奏延（視訊）、邱委員政洵（視訊）、許委員瓊心（視訊）、張委員美惠（視訊）、張委員鑾英（請假）、區委員慶建（視訊）、陳委員秀熙（請假）、陳委員宜君（視訊）、陳委員伯彥（視訊）、黃委員玉成（視訊）、楊委員崑德（視訊）、趙委員安琪（視訊）、劉委員清泉（視訊）、謝委員育嘉（視訊）、顏委員慕庸（視訊）、（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VICP	邱召集人南昌（視訊）
專家	張教授上淳、陳教授建輝（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	潘香櫻（視訊）、洪國登（視訊）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黃薇伊（視訊）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鄭少穎（視訊）、王亞蕾（視訊）
疾病管制署	周署長志浩、莊副署長人祥、羅副署長一鈞
急性組	楊靖慧、陳淑芳、蘇韋如（視訊） 張雅姿、林宜平、張耘誠、鄧宇捷
整備組	周淑攷（視訊）、池宜倩、鄒宗珮（視訊）
感管組	曾淑慧、簡麗蓉、鄒豪欣（視訊）
預醫辦	陳婉青、黃頌恩（視訊）、鄭皓元（視訊）

檢疫組 何麗莉、郭俊賢、李婉萍（視訊）
檢驗中心 黃馨頤（視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摘要如下：110年第5次臨時會議臨時動議三依會議決議繼續列管，其餘追蹤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

一、AZD1222、AZD2816(次世代疫苗)研發介紹(報告單位：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略。

二、ACIP 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事項(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所提 ACIP 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注意事項，請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請委員確認。

三、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監測報告(報告單位：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Pfizer-BioNTech 及 Moderna COVID-19 疫苗使用於 12 至 17 歲對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 議：

一、雖然青少年族群感染 COVID-19 後症狀較輕微，惟校園為人口密集機構，如有確診者，極易造成群聚事件，且染疫學生亦會將病毒帶回家，感染其他同住者，造成疾病傳播風險。如有可提供該等族群接種之疫苗，應提供接種，以提升青少年族群群體免疫

力。

- 二、目前已有多國、美國等核准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使用於 12 歲以上青少年，亦有相關臨床試驗數據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爰同意將該項疫苗提供 12-17 歲青少年族群接種。請疾病管制署衡酌實務可行方案，妥善規劃於校園或醫療院所執行該類對象接種作業。
- 三、依國外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上市後監測顯示，年輕族群（特別是男性）接種疫苗後心肌炎／心包膜炎發生比率較其他族群高，請疾病管制署加強衛教民眾及醫事人員有關疫苗接種前後應注意事項，針對有意願讓未滿 18 歲青少年接種該等 mRNA COVID-19 疫苗之家長，提醒應詳細閱讀接種須知及相關注意事項，或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接種，接種後如出現胸痛、喘或心悸等症狀，請立即就醫。
- 四、另依流感疫苗校園接種經驗，青少年集中接種可能產生常見的暈針反應，請教育單位協調學校規劃妥適之接種流程及接種/接種後留觀場域，讓學生於舒適的環境下轉移焦慮情緒，並於接種同意書中說明暈針的相關衛教，以減少暈針發生率。

提案二、有關於國外接種 COVID-19 疫苗返臺後，接種證明之核發與補接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 議：

- 一、同意疾病管制署所提於國外接種世界衛生組織(WHO)核發 EUL 之 COVID-19 疫苗種類，可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採取補登，亦視為有效劑次，已完成接種劑次者，不需再追加接種；國外未完成接種者，返國後依我國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期程、間隔完成後續劑次，且依當時國內開放接種對象與提供之疫苗進行接種。若於國外已經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建議與前一劑

至少間隔 28 天以上。

二、同意疾病管制署所提 COVID-19 疫苗核發接種證明，含括如下：

(一) 所有國內核准批號疫苗。

(二) 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接種組，且該項疫苗後續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使用授權或核發藥物許可證之疫苗。

(三) 外國駐臺館處專案接種之疫苗。

三、於國外接種之疫苗，僅登錄作為接種紀錄，不納入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核發劑次。

提案三、有關 COVID-19 疫苗 2 劑接種間隔一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 議：

一、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已有 2 劑間隔大於 12 週，並未導致臨床保護力下降之實證研究 [1]。另 Pfizer/BioNTech 之 COVID-19 疫苗最新兩篇研究顯示[2-3]，如 2 劑接種間隔從 3-4 週(臨床試驗與仿單建議間隔)拉長至 6-14 週接種第 2 劑後，對於漿液性免疫力能誘發更高的中和性抗體或 anti-S 抗體。惟此類免疫生成性(immunogenicity)之研究，非臨床試驗之隨機分派，可能存在研究之偏差(bias)，請疾病管制署持續關注彙整相關研究結果。

二、針對蛋白質次單位疫苗，目前建議維持臨床試驗之接種間隔。

三、疫苗供貨穩定或處於社區流行階段時，針對高感染高傳播風險族群，應依接種時程儘速完成 2 劑疫苗接種，確保獲得足夠之免疫保護力。

參考文獻：

1. 英國公共衛生部(<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gulatory-approval-of-covid-19-vaccine-astrazeneca/information-for-healthcare-professionals-on-covid-19-vaccine-astrazeneca-regulation-174>)

2. Parry H, Bruton R, Stephens C, et al. Extended interval BNT162b2 vaccination enhances peak antibody generation in older people. *medRxiv*. 2021;2021.05.15.21257017.
3. Payne RP, Longet S, Austin JA, et al. Sustained T Cell Immunity, Protection and Boosting Using Extended Dosing Intervals of BNT162b2 mRNA Vaccine. Preprint from SSRN. 2021.

提案四、有關 COVID-19 疫苗與流感疫苗最短接種間隔時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為避免一旦發生不良事件時無法釐清歸因，接種流感疫苗應與 COVID-19 疫苗間隔至少 7 天。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提供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但抗體陰性之國籍航空機組員，疫苗追加劑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有關抗體陰性之機組員已按時程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其再接種追加劑、接種何種疫苗、接種時間點及相關檢測等，建議以臨床試驗研究計畫辦理。

陸、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首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

110年第5次臨時會議(110年7月25日)			
議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提案一： 高 端 新 冠 肺 炎 疫 苗 納 入 「C O V I D - 1 9 疫 苗 接 種 作 業 計 畫」案，提 請 討 論。	疾 管 署 自 8 月 19 日 起 陸 繢 配 送 至 地 方 政 府 衛 生 局 及 指 定 醫 療 合 約 院 所，並 自 8 月 23 日 起 開 始 接 種，接 種 對 象 為 尚 未 接 種 1 劑 且 於 「C O V I D - 1 9 公 費 疫 苗 預 約 平 台」完 成 預 約 之 20 歲 以 上 民 衆。	解 除 列 管	
提案二： 有 關 不 同 廉 牌 C O V I D - 1 9 疫 苗 交 替 使 用 之 建 議，提 請 討 論。	<p>一、經 評 估 各 項 疫 苗 供 應 與 庫 存 現 況 及 各 類 對 象 疫 苗 接 種 情 形，已 於 8 月 12 日 函 知 地 方 政 府 衛 生 局 開 放 「設 置 C O V I D - 1 9 專 責 病 房 或 負 壓 隔 離 病 房 或 指 定 採 檢 知 醫 療 院 所」已 列 冊 之 第 一 線 工 作 人 員 (含 醫 事 / 非 醫 事)，已 完 成 1 劑 AstraZeneca COVID-19 疫 苗 且 間 隔 10 週 以 上 者，可 以 Moderna COVID-19 疫 苗 完 成 第 2 劑 接 種。</p> <p>二、另 於 8 月 20 日 函 知 地 方 政 府 衛 生 局 開 放 其 他 第 一 類 對 象 已 完 成 第 1 劑 AstraZeneca COVID-19 疫 苗 者，可 於 間 隔 10 週 後 以 Moderna COVID-19 疫 苗 完 成 第 2 劑 接 種。</p> <p>三、截 至 8 月 22 日 止，以 AstraZeneca + Moderna COVID-19 疫 苗 完 成 兩 劑 接 種 之 已 造 冊 第 一 類 醫 事 工 作 人 員 共 21,016 人，占 第 一 類 已 完 成 2 劑 接 種 者 (36.7 萬 人) 約 5.7%。</p>	解 除 列 管	

議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提案三： 有關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建議，提請討論。	<p>截至8月2日止，共有美國、法國、奧地利、以色列及智利規劃並建議接種追加劑，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國：規劃Moderna COVID-19疫苗與第2劑間隔8個月後，接種第3劑，惟仍待FDA及ACIP討論後定案。 二、法國：自暑休結束後開始，以最脆弱、年紀最長之族群為第3劑優先施打對象。 三、奧地利：預計自10/17起，為2021/1/17以前完成2劑接種之特定高風險族群接種第3劑。 四、以色列：衛生工作人員、教師及40歲以上國民接種第3劑。根據該國衛生局統計資料顯示，首批接種第3劑疫苗之110萬人中，約0.2%於接種7日後確診。 五、智利：3月上旬前完整接種2劑科興之55歲以上長者，自下週起可接種第3劑疫苗，種類為AZ，16歲以上因病免疫力低下且於5/31前接種者，第3劑為輝瑞疫苗。 	指揮中心已於8月6日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修訂版，獎勵金由40元/人次調整至100元/人次，加上接種處置費100元/人次，每接種1劑可領取200元，實施日期自6月7日起。
	臨時動議一： 建議疾管制署協助爭取，增加編列「院所行政補貼費」至少250元，以因應執行疫苗接種單位之相關成本支出，提請討論。	決議與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議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臨時動議二： 建議疾病管制署由NIIS和法傳系統結合，評估分析各種疫苗之effectiveness及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交替使用建議，提請討論。	衛福部疾管署定期於外網更新疫苗接種後感染（Breakthrough infection）人數。截至本年8月16日止，共5人於第2劑接種後13天內確診（4例輕症、1例肺炎），9人於第2劑接種14天後確診（均為輕症）。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三： 有關ACIP委員利益迴避原則，提請討論。	有關ACIP委員利益迴避之規範事項，已於本次會議報告。	繼續列管